

ICS 67.080.20

B

备案号：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746—2020

代替NY/T 746—2012

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

Green food - *Brassica oleracea*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（报批稿）

（本稿完成日期：）

2020-08-26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NY/T 746-2012《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》，与NY/T 746-2012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生产过程；
- 删除感官要求中的“相似品种”；
- 4.2中抽样方法执行标准调整为NY/T 896和NY/T 2103；
- 修订了卫生指标。删除了乙酰甲胺磷、三唑磷、五氯硝基苯、百菌清、灭幼脲、除虫脲、三唑酮；增加了毒死蜱、虫螨腈、噻虫嗪、烯酰吗啉；修订了限量值及相应的检测方法。
- 增加附录A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北京）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北京本忠盛达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北京茂源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洪、徐东辉、乔春楠、张宪、李凌云、王永生、韩永茂、刘广洋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NY/T 746-2003；
- NY/T 746-2012。

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，包括结球甘蓝、赤球甘蓝、抱子甘蓝、皱叶甘蓝、羽衣甘蓝、花椰菜、青花菜、球茎甘蓝、芥蓝等，各蔬菜的英文名、学名、别名参见附录A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最新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
GB 23200.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

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

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NY/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

NY/T 1741 蔬菜名称和计算机编码

NY/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产地环境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要求。

3.2 生产过程

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规定，肥料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规定。

3.3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蔬菜	要 求	检验方法
结球甘蓝	同一品种，叶球大小整齐，外观一致，结球紧实，整修良好；新鲜，清洁；无裂球、抽薹、烧心；无腐烂、畸形、异味、灼伤、冻害、	品种特征、成熟度、新鲜、清洁、腐烂、开裂、冻害、散花、

	病虫害及机械伤；无异常外来水分。	畸形、抽薹、灼伤、病虫害及机械伤害等外观特征用目测法鉴定； 病虫害症状不明显而有怀疑者，应剖开检测； 异味用嗅的方法鉴定。
青花菜	同一品种，外观一致；新鲜，清洁，成熟适度；花球圆整，完好；花球紧实，不松散；色泽一致；花蕾细小、紧实，未开放；花茎鲜嫩，分支花茎短；修整良好，主花茎切削平整，无变色，髓部组织致密，不空心；无腐烂、发霉、畸形、异味、开裂、灼伤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；无异常外来水分。	
花椰菜	同一品种，具有品种固有的性状，外观一致；新鲜，清洁；花球圆整，完好；各小花球肉质花茎短缩，花球紧实；色泽一致；无腐烂、畸形、异味、开裂、灼伤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；无异常外来水分。	
芥蓝	同一品种，新鲜，清洁；花蕾不开放，花薹长短一致，粗细均匀；薹叶浓绿、圆滑鲜嫩，叶形完整；不脱水，无黄叶和侧薹；无腐烂、异味、灼伤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。	
其它甘蓝类蔬菜	同一品种，成熟适度，色泽正常，新鲜，清洁，完好。无腐烂、畸形、异味、开裂、灼伤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；无异常外来水分。	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农药残留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啉虫脒 (acetamiprid)	≤ 0.1	GB/T 20769
吡虫啉 (imidacloprid)	≤ 0.5	GB/T 20769
多菌灵 (carbendazim)	≤ 0.01	GB/T 20769
腐霉利 (procymidone)	≤ 0.01	GB 23200.113
毒死蜱 (chlorpyrifos)	≤ 0.01	GB 23200.113
虫螨腈 (pyridaben)	≤ 1	NY/T 1379
噻虫嗪 (thiamethoxam)	≤ 0.2	GB/T 20769
烯酰吗啉 (dimethomorph)	≤ 1	GB/T 20769
氯氰菊酯 (cypermethrin)	≤ 0.5	GB 23200.113
氯氟氰菊酯 (cyhalothrin)	≤ 0.01	GB 23200.113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执行。

4 检验规则

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本标准中 3.3~3.5 以及附录 B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其它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检测取样部位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量检验方法，如有其它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，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，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4.1 组批

同产地、同一品种、同时采收的甘蓝类蔬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批发市场同产地、同一品种、同规格、同批号的甘蓝类蔬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超市相同进货渠道、同一品种、同规格、同批号的甘蓝类

蔬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4.2 抽样方法

按照 NY/T896 和 NY/T2103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 标签

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。

6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6.1 包装

6.1.1 应符合 NY/T 658 的规定。

6.1.2 按产品的品种、规格分别包装，同一件包装内的产品应摆放整齐。

6.1.3 每批产品所用的包装、单位净含量应一致。

6.1.4 包装检验规则

逐件称量抽取的样品，每件的净含量不应低于包装外标签的净含量。

6.2 运输和储存

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附录A

(资料性附录)

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产品英文名、学名及别名对照表

表 A.1 给出了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产品英文名、学名及别名对照，供使用本标准时参考。

表 A.1 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产品英文名、学名及别名对照表

甘蓝类蔬菜	英文名	学名	别名
结球甘蓝	cabbage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capitata</i> L.	洋甘蓝、卷心菜、包心菜、包菜、圆甘蓝、椰菜、茼子白、莲花白、高丽菜
赤球甘蓝	red cabbage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rubra</i> DC.	红玉菜、紫甘蓝、红色高丽菜
抱子甘蓝	Brussels sprouts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germmifera</i> Zenk	芽甘蓝、子持甘蓝、
皱叶甘蓝	Savoy cabbage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bullata</i> DC.	缩叶甘蓝
羽衣甘蓝	kales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acephala</i> DC.	绿叶甘蓝、叶牡丹、花苞菜
花椰菜	cauliflower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botrytis</i> L.	花菜、菜花，包括松花菜
青花菜	broccoli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italica</i> Plenck	绿菜花、意大利花椰菜、木立花椰菜、西兰花、嫩茎花椰菜
球茎甘蓝	kohlrabi	<i>Brassica oleracea</i> L.var. <i>caulorapa</i> DC.	苕蓝、擘蓝、菘、玉蔓菁、芥蓝头
芥蓝	Chinese kale	<i>Brassica alboglabra</i> Bailey	白花芥蓝

注：甘蓝类蔬菜分类参照 NY/T 1741 和《中国蔬菜栽培学》(第二版)。

附录B

(规范性附录)

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B.1 规定了除 3.3~3.4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B.1 污染物项目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	≤ 0.3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	≤ 0.05	GB 5009.15